

3.2.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

3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淄博市大数据局）的（淄博市视商会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淄博市视商会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86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2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淄博市大数据局 单位的 淄博市视商会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：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(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09月22日

仅限“淄博市视商会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”使用

3.2.3.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(公章): 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签章): _____

日期: 2022年09月22日

仅限“淄博市视商会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(二期)”使用